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115年1月21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確認

壹、甄試資格

凡通過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完成繳交甄試費且上傳甄試學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者，即可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之考生，須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本須知所稱學系(組)係泛指參加本招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及嘉星招生各組。

貳、甄試報名

考生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作業流程請參閱本須知「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繳交甄試費用：

(一) 甄試費：

1. 一般考生：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繳交。

2.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低收入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優待。

(1) 本項所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2) 非為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先依一般考生身分繳交甄試費，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以前，填寫本須知附表三「甄試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甄試費全免或減免優待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於**115年4月21日上午9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進入「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後，於「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點選「步驟 1.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查詢」選項，查詢各學系(組)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繳費

金額，每一個繳費帳號及金額均對應該學系(組)之繳費，請考生繳費時特別留意，以免繳交錯誤致影響甄試權益。

2. 查詢注意事項：

- (1) 考生於網路作業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
- (2) 考生基本資料一律自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取得，故考生須檢查基本資料之地址(請輸入 115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及Email是否正確，若有誤者請逕行增修，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3)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檢查及補登基本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須知附表二)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5 年 5 月 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及姓名(請郵寄，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 (5) 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A.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B.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 C. 試題放大至A3 紙張。
 - D.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三) 繳交甄試費用：報名2個(含)甄試學系(組)以上者，須按相對應之「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分次繳交(亦即報名2個學系(組)者，即有2組各自對應之「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考生須分2次繳交，餘者類推)。

1. 繳費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

2. 考生繳交甄試費用，請依本須知「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辦理。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甄試費用；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繳交甄試費用，惟已減免60%。

※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仍須繳交全額甄試費用，再依規定申請退費。

3. 繳費後請檢視交易資料(如：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並由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進入「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後，

於「申請入學繳費與報名」項下點選「甄試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選項，以考生之甄試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若未完成繳費，致影響甄試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上傳審查資料：

(一) 審查資料繳交方式及時間：

1. 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應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委員會(無須郵寄)。
2. 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115年4月30日至115年5月4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
3. 上傳審查資料作業方式(請至「甄選委員會」辦理)：
 - (1) 考生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 (2)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後，須於115年5月4日下午9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供考生留存；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並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
 - (3) 有關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十、(三)之第2點審查資料(P.10~12)或自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下載、詳閱。

(二) 審查資料項目：

1. 審查資料分為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等5大項；考生須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依各大項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2.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3. 嘉星招生各組之「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項目，考生應於115年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4. 考生應於115年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下載「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依式填寫，且親自簽名掃描後加入自行製作之「學

「學習歷程自述」第1頁，並整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未繳交「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表」者，若因此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注意事項說明：

1. 有關審查資料重點及內容準備方向，本校將於**115年3月2日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考生可至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之「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項下點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選項或各招生學系網站下載，做為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之參考。
2. 考生之審查資料如屬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者，**應確認轉換(或掃描)成PDF檔時各項資料清晰無誤**，如資料模糊不清、辨識困難致影響後續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學系(組)規定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應於繳交截止日前上傳齊全；**考量招生公平性，逾上傳截止期限，一律不受理補件或抽換審查資料**；若有審查資料不齊全者，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甄試費退費。
4. 未完成繳費而逕自上傳審查資料者，一律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5. 考生上傳繳交之各種資料檔案，由本校留存備查一年。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甄試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繳交期間內上傳各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二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試。**
- (二) **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至115年5月1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填寫本須知附表三「甄試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甄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甄試名單、面(口)試時間、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 (四) **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五) **嘉星招生甲～辛組限擇一組報名**，考生應於**115年3月2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下載「其他(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格式填寫後，依規定上傳至甄選會，**考生應就各該報名組別所有學系排定志願順序並填寫於學習檔案中，如有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或校系志願有重複排序情形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試。**
- (六) **考生報考多個學系(組)**，如遇筆試科目考試時間或面試時間相同，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學系(組)，不得因筆試或面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其餘未應試學系(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參、繳交資格審驗應繳資料：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一、繳交方式：應於**115年5月4日前**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招生信箱：**exams@ccu.edu.tw**，傳真或Email後請來電**05-2721480**確認），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學歷(力)證明：

(一)學歷(力)證件：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1.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須知附表一之格式，填妥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

2. 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應屆畢業生請出具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戳章）、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1)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2)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駐外館處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完成採認或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繳交或經查驗或查證、認定不符本校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三、申請**優先錄取**之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弱勢證明(報名嘉星招生各組者除外)：

※**優先錄取之資格審核，一律以考生主動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且經電話回覆確認收訖無誤之弱勢證明為審核依據，考生自行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繳交者，一律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一)本校除嘉星招生各組外，其餘學系(組)均於招生名額內保留1~3名(確切名額數以簡章校系分則為準)名額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文化(新住民子女)不利之弱勢學生，欲申請者須檢具相關證明，逾期、未檢具、非依規定方式繳交或審核不符者，不予優待。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須檢具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

2.新住民子女學生須檢具**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資料內容需含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等3人，且記事欄需含考生出生時其父與母之國籍資訊)。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

(二)申請優先錄取考生繳交前述弱勢證明應以**傳真或Email方式辦理**(不得與審查資料一起上傳，否則不予受理)；嘉星招生各組經濟弱勢生證明則應掃描為PDF檔並與學習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審查資料「其他」項目**。

肆、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一、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資格，所繳甄試費退還，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

二、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考生可於115年5月8日下午2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查詢資格審查通過與否**，查詢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通過資格審查暨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名單」。

伍、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

一、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5年5月14日至115年5月19日（星期四～星期二）（各學系甄試日期詳見「校系分則」，甄試確切時間則以網路公告之「學系甄試注意事項」為準）。

※社會福利學系、心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化學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法律學系法學組、法律學系法制組、財經法律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嘉星招生甲組(工)、嘉星招生乙組(管)、嘉星招生丙組(法)、嘉星招生丁組(文)、嘉星招生戊組(理)、嘉星招生己組(社)、嘉星招生庚組(教)、嘉星招生辛組(心)指定項目僅辦理資料審查，考生不需到校面試。

二、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甄試當日，須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可持學生證，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持國民身分證，或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本校得拒絕考生參加甄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考生於參加甄試前，應詳閱各學系(組)甄試注意事項，並依各學系(組)規定之面試、筆試時間至指定地點準時報到及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則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二)辦理。

四、各學系(組)甄試時間及地點之公告方式，於115年4月21日下午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查詢，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學系甄試注意事項(含時間、地點公告)」。

五、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除甄試費依規定減免外，本校另提供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補助服務；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三「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六、為服務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凡居住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本校提供甄試前一晚之住宿費補助服務；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本須知附錄四「偏遠地區(離島及花東)考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陸、甄選總成績

三、甄選總成績包括：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學測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

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二) 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三)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選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柒、錄取

一、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未達檢定標準、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增額錄取。

五、嘉星招生甲～辛組錄取原則：

(一) 各組由本校依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總成績、學習檔案所填之志願序，依各該組之學系名額，預錄取(正取)至各學系，備取生則暫不指定學系。

(二) 嘉星招生各組得列備取生，但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六、以外加名額招收離島考生、原住民考生之錄取方式，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規定辦理。

七、本招生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八、**錄取生須依「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捌、榜示

一、榜示日期：預定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名單」包括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學測應試號碼及姓名(第2個字以○表示;姓名4個字(含)以上者,第3個字以○表示);嘉星招生各組正取生另註明預錄取學系。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錄取名單」。

三、甄選總成績單一律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下載存檔或列印後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考生應憑「身分證號碼」及查詢甄試費繳費帳號及金額時所「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甄選總成績單,查詢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甄選總成績單查詢」。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考生,須於**115年5月29日中午12時前(逾期恕不受理)**至招生資訊<https://exams.ccu.edu.tw>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申請入學成績複查」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完成繳費(複查費用每個指定項目50元)。逾期登錄及繳費者恕不受理,申請表請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審查資料、面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請於115年6月1日下午5時起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請至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申請入學」→「申請入學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申請入學成績複查」。

四、複查結果有異動原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統一分發:(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報到,一律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入學)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應於登記期間內(115年6月4日至115年6月5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網址<https://www.cac.edu.tw>),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有關統一分發作業請參閱「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十三、統一分發(P.14~16)。

二、嘉星招生各組之正、備取生,亦應依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並將「國立中正大學嘉星招生甲~辛組」選填為就讀志願序。

三、嘉星招生各組經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校系中有缺額時，由本校逕依其原填志願序及學系缺額，進行最後錄取校系之確定作業：

- (一) 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正取生於學習檔案所填之較前志願學系出現缺額時，將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以其志願序往前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若其較前志願無缺額，則仍維持其原正取分發學系。
- (二) 備取生錄取校系確定作業：正取生錄取校系確定後，再依各組之學系缺額，按備取生名次順序及其於學習檔案所填志願序，指定錄取至各學系。
- (三) 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本校將於115年6月12日下午2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公告最後錄取校系確定結果。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入學資格，本校將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 一、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6月11日至115年6月14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115年6月15日起**，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6/15起適用）」（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下載格式），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辦理。
- 三、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115年6月11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拾貳、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5年6月下旬另行公告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資料（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選擇「新生」至「新生服務網」頁面中，點選「入學資訊」底下的「學士班」查閱「入學須知」）；繳費單請於8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第二、六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繳驗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如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驗所需證明文件正本，並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報考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資料，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六、本校新生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七、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八、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本校學士班，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修習「社會實踐課程」(包含實踐6至10小時)。修習「社會實踐課程」及格者方得畢業，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
- 十、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十一、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十二、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 十三、經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oaa.ccu.edu.tw>。

- 十四、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 十五、特種生（其身分類別依115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認定）報名本招生，不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註冊入學後，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學系修業等相關規定。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住宿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二、住宿狀況：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均保障住宿；每間寢室為四人套房，週邊環境優雅，生活機能、安全設施完善，並設有宿舍導師，關心同學課後輔導。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

三、各項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弱勢學生符合本校補助資格者，可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獎助學金，有關各項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10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拾伍、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系統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拾陸、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